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产抵押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位于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的临杜国用（2016）第0696号工业土地以及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6338694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6338699号2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取得期限为一年的1629万元人民币授信敞口，该授信额度包含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

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网上承兑、融资性理财等业务，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建宇、俞小欧、俞快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